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提议/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作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《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认为：

1、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；

2、我们注意到了公司与关联方烟台东方瑞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烟台海华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烟台东方英达康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、烟台国网中电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2018 年度的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发生较大差异；与关联方烟台海华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8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发生较大差异，经了解为上述关联方 2018 年年初预计的项目在后期未能实施所致。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江秀臣

---

房立棠

---

曲之萍

2019 年 4 月 19 日